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283 号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票期权第三次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锁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查，查阅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

###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依据

#### 1、法律及规范依据

（1）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

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法律及规范依据充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徐蕾、曹杰、张楠等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15 名原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事实依据充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内容及结果

#### 1、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内容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范围的调整

徐蕾、曹杰、张楠等 1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由 313 人调整为 298 人。

##### （2）期权数量的调整

徐蕾、曹杰、张楠等 1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758,4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激励计划》第三、四个行权

期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9,976,365 份。

### **(3)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鉴张楠、丁大强、王淼等 8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13,3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三、四个解锁期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742,596 股。

## **2、 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结果**

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98 人，《激励计划》第三、四个行权/解锁期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调整为 19,976,365 份、10,742,596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内容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徐蕾、曹杰、张楠等 1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758,4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张楠、丁大强、王淼等 8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

授但未解锁的 513,3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4、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的相关手续；尚需办理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

## 二、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

### （一）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

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 298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9,988,180 份，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数量为 5,371,302 股。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9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已满足 201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1）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和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405,597.27 元

607,486,640.40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平均水平（317,160,340.24 元和 310,950,120.17 元）且不为负，满足行权和解锁条件。

（2）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5%，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14% 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和解锁条件；2014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 20.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 20.38%，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20% 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和解锁条件。

## （二）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的批准

1、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 298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9,988,180 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371,302 股。

2、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9,988,180 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371,302 股。结合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3、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9,988,180 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371,302 股。监事会对截止目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

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结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 （三）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系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合法、有效；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锁均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世君

\_\_\_\_\_  
王 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8 月 17 日